南投縣鹿谷鄉生育補助辦法

 中華民國 114年03月27 日

 鹿鄉社字第1140004616號

第一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本鄉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 新生兒之父或母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二、新生兒需設籍於本鄉。

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符合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
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四條 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證明。

二、父母雙方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及印章。

三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父母雙方及新生兒戶籍謄本〈現戶全戶〉或戶口名簿【記事欄不省略】。

五、父、母或新生兒之存摺影本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生育補助金繳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114年4月1日施行。